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8號

上　訴　人　萬順宮
法定代理人　陳文啓
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
複代理人　　陳衍仲律師
被上訴人　　張巨星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勝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信徒大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上訴人萬順宮於民國112年5月21日所召開第二屆第一次信徒大會決議全部不成立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確認上訴人萬順宮於民國112年5月21日所召開第二屆第一次信徒大會所為關於案由九「第二屆管理委員選舉」之決議無效。

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確認上訴人萬順宮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臨時信徒大會（下稱111年12月31日信徒大會），其中第6號議案決議張文政等97名為萬順宮信徒（下稱系爭第6

號議案），所為決議不成立，及確認萬順宮由非信徒參與於112年5月21日召開第二次信徒大會（下稱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所為決議全部不成立。嗣於本院審理時，就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決議部分，追加備位聲明求為確認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所為關於案由九「第二屆管理委員選舉」之決議（下稱系爭案由九決議）無效（本院卷第237-238頁），核被上訴人所為追加之訴（即備位之訴）與原訴均基於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會議決議效力爭議之同一基礎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之共通性與關連性，且就原請求所主張事實及證據資料得共通利用，揆諸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訴訟要旨：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萬順宮第一屆主任委員陳朝獻於111年10月19日死亡，由同屆副主任委員陳文啓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伊則為同屆常務監察委員，任期均自108年2月2日至112年2月1日。萬順宮第一屆信徒僅42名，陳文啓於111年12月31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臨時信徒大會，系爭第6號議案經討論與會人員並無共識，主席裁示：會後一星期幹部再召開新信徒加入會議決定，該議案決議尚未通過，但陳文啓為達增加所屬信徒，以利日後掌控信徒大會，竟將上開決議未通過之結果，指示陳麗娟竄改為決議照案通過，將信徒增加至109名，捏造信徒名冊報請臺中市民政局備查。事後更以此109名信徒為基礎，於112年5月21日召開第二次信徒大會（下稱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該次會議所列議案共有九案（包含改選第二屆管理委員23人、監察委員3人），會後更改選陳文啓為第二屆之主任委員，陳清峰為第二屆常務監察委員，伊因此未繼續擔任第二屆之常務監察委員職務。而萬順宮於112年5月21日所召開第二次信徒大會，其信徒成員既非合法，決議程序自屬違法，選舉結果自亦不成立，則在合法改選前，伊與萬順宮間常務監察委員之委任關係仍繼續存在等語，求為判決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並於本院追加備位之訴，主張縱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決議非不成立，其中系爭

案由九決議內容亦違反章程而屬無效，求為確認系爭案由九決議無效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確認決議不成立，非確認法律關係存否或確認法律關係成立之基礎事實，與確認之訴之要件不符，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應無確認利益。萬順宮表決慣例，均以信徒拍手且無人異議作為通過會議決議之方法，111年12月31日由陳文啓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臨時信徒大會，系爭第6號議案決議張文政等97名為萬順宮信徒乙案，已經大會無異議決議通過，並經主席陳文啟指示陳麗娟擔任會議紀錄，製有會議紀錄向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報備在案，故萬順宮於112年5月21日所召開第二屆第一次信徒大會決議亦已成立。縱剔除新增信徒人數，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已有原有信徒29人出席，該會議決議即合法成立。被上訴人擔任萬順宮常務監察委員之任期僅至112年2月1日，於同年5月12日改選監察委員時任期已屆至，視同解任，且萬順宮組織章程並未規定任期屆滿後，未改選前，任期得延長，被上訴人主張合法改選前兩造仍有委任關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叁、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判決㈠確認萬順宮於111年12月31日所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臨時信徒大會第6號議案「新增本宮信徒張文政等97名信徒乙案」決議不成立；㈡確認萬順宮於112年5月21日所召開第二屆第一次信徒大會決議全部不成立；㈢確認上訴人與萬順宮間之常務監察委員委任關係存在。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追加備位聲明：確認萬順宮於112年5月21日所召開第二屆第一次信徒大會所為關於案由九「第二屆管理委員選舉」之決議無效。

肆、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2頁、原審卷一第333-334頁）：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萬順宮原為未經登記之法人，然已向臺中市政府為寺廟之登

記 ，第一屆主任委員為陳朝獻，於111年10月19日死亡，而由同屆副主任委員陳文啓代理主任委員職務，被上訴人則為常務監察委員，任期均自108年2月2日至112年2月1日為止。

㈡萬順宮第一屆信徒僅42名。

㈢萬順宮於111年12月31日由陳文啓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臨時信徒大會，其中第6號議案乃欲決議張文政等97名為萬順宮信徒。

㈣萬順宮於前項決議後，由陳麗娟製作大會決議通過信徒增加至109名之會議記錄，並造冊報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備查。

㈤原證三之之會議紀錄為陸秋東所製作，該會議紀錄未經會議主席陳文啓簽名，且未作為報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備查資料。

㈥萬順宮於112年5月21日召開第二次信徒大會，該次會議所列議案共有九案（包含改選第二屆管理委員23人、監察委員3人），會後更改選陳文啓為第二屆之主任委員，陳清峰為第 二屆常務監察委員。

㈦111年12月31日信徒大會議案1到5、7到14案，決議方法均係信眾拍手通過議決，均未清點投票人數，直接作成會議決議。

二、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起訴是否欠缺訴之利益？

㈡萬順宮於111年12月31日由陳文啓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臨時信徒大會，系爭第6號議案決議張文政等97名為萬順宮信徒乙案，是否確實經大會決議通過？或有決議不成立之情形？

㈢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為何人？（陸秋東或陳麗娟或兩人均是？）

㈣被上訴人主張任期屆滿後，未經改選前，仍具有常務監察委員之委任關係，有無理由？

㈤萬順宮112年5月21日所召開第二屆第一次信徒大會決議是否有不成立之瑕疵？

伍、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確認之訴 。又確認法律關係成立（存在）或不成立（不存在）之訴，固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但過去不成立（不存在）之法律關係，延至目前仍繼續不存在時，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如對於該法律關係是否不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自非不得對之提起確認之訴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為萬順宮第一屆常務監察委員（見不爭執事項㈠），其主張萬順宮之111年12月31日信徒大會關於系爭第6號議案「新增本宮信徒張文政等97名信徒乙案」決議及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決議全部不成立或系爭案由九決議無效，其與萬順宮之常務監察委員委任關係仍屬存在，為萬順宮所否認，足見上開會議決議是否不成立、無效及被上訴人與萬順宮間之常務監察委員委任關係是否存在，於相關當事人間存有爭執。而依萬順宮組織章程第8條規定，信徒具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及表決權（見原審卷一第61頁），系爭第6號議案所為決議涉及之信徒人數，影響後續會議之效力；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所為決議涉及萬順宮章程修改、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變動等重大事項，決議是否不成立、無效，勢將影響萬順宮事務之運作及全體信徒之權利，並致被上訴人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狀態之存在，且此不安之狀態，能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無確認利益云云，尚無足採。

二、次按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既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應屬非法人團體，其性質與法人類似。民法對於非法人團體未設規定，其法律關係之相關事項，基於同一法律理由，可類推適用民法之社團法人或有關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8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總會為社團法人之最高意思機關，任免社團董事及

監察人、開除社員，應經總會決議；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此觀諸民法第50條第1 項、第2 項第2 款、第4 款、第52條第2 項規定即明。又總會之決議，乃多數社員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或章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人數以上之社員出席，此一定人數以上之社員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總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最高法院103 年度第11次民事庭會議㈡、105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參照）。再就同一次社團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總會所生之爭執，其法律上之評價容有多種（不成立、不存在、得撤銷或無效），必其決議先符合成立要件，始須探究該決議是否有得撤銷或無效事由之必要（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參照）。本件上訴人為已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見不爭執事項㈠），自屬非法人團體。又依萬順宮組織章程（下稱系爭章程）第10、13、14條規定，萬順宮以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並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管理委員23名及監察委員3名；管理委員組織管理委員會並互選主任委員1 人及副主任委員1人，主任委員綜理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萬順宮，有系爭章程足憑（原審卷一第60-63頁）。堪認萬順宮係由信徒組成之社會團體，具有社團之性質，其最高意思機關信徒大會所為之決議，性質上應可與社團總會之決議同視。依開前說明，信徒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社團法人之相關規定，據以認定該決議是否為不成立、得撤銷或無效。

三、被上訴人訴請確認111年12月31日信徒大會之系爭第6號議案決議不成立，為有理由：

㈠萬順宮於111年12月31日由陳文啓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臨時信徒大會，會後向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報之會議紀錄共決議15項議案，其中系爭第6號議案為：新增張文政等97名信徒乙案，決議結果紀錄顯示為照案通過，而該會議記錄表之記錄為陳麗娟，並經陳麗娟於記錄簽章欄簽名用印等情，有萬順

宮檢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備查之第一屆第一次臨時信徒大會會議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證物卷第10-16頁）。

㈡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第6號議案決議未成立，上開會議紀錄為陳文啟指示陳麗娟所竄改等語，為萬順宮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證人張仁柱於原審證述：伊在萬順宮擔任總務組長，伊有參與111年12月31日萬順宮召開之信徒大會，伊在現場幫忙發單子及協助簽到等事宜，當天伊看到記錄只有陸秋東一人，陳麗娟並未擔任紀錄，陳麗娟當天只是單純在現場參加會議，沒有擔任任何工作。當天會議有提案說要增加信徒，但沒有通過等語（原審卷一第367-368頁）。

2.證人江漢欽於原審結證：伊在萬順宮擔任公關組組長，有參加111年12月31日萬順宮信徒大會，當天伊擔任司儀，會議紀錄是陸秋東，現場沒有看到陳麗娟在做紀錄，陳麗娟只是在場參加開會。當日有增加信徒議案，但沒有通過，當時陳文啟說既然該議案有異議，延後一星期再討論，審議資格後再討論等語（原審卷一第370-372頁）。

3.綜據證人張仁柱、江漢欽上開證述，可知111年12月31日信徒大會之會議記錄應為陸秋東，當日系爭第6號議案未決議通過乙情，且經核證人張仁柱、江漢欽前開關於當日會議記錄為陸秋東之證述，與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2年5月30日中市民宗字第1120014270號函說明二所載：「旨案主任委員陳文啟回復如下：萬順宮111年12月31日開信徒大會，記錄人是會計組長陸秋東擔任開會記錄人..」等語（原審卷一第321頁），及111年12月31日信徒大會簽到簿記載記錄為陸秋東，並蓋用有陸秋東印文乙節（本院證物卷第17頁）相符，堪認證人張仁柱、江漢欽上開證述應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

4.證人陳麗娟雖於原審證稱：伊當天2時50分許到現場，到現場時主席陳文啟叫伊做會議紀錄，張仁柱及江漢欽都有在現

場，但沒有聽到陳文啟指定伊做會議紀錄，平常都是陸秋東擔任紀錄，但111年12月31日信徒大會當天是伊做紀錄，伊不知道陸秋東有沒有做紀錄。伊對於原審卷第245頁之簽到簿上寫的紀錄是陸秋東乙節並不知道，伊現場紀錄寫好，開完會回家前，就將紀錄交給陳文啟電腦打字，伊在現場只有簡單紀錄，回去後有再增補，伊忘了有沒有會議錄音或錄影資料當依據。伊回去的時候有簡單看一下陸秋東的會議紀錄，因為陸秋東沒有按照主席指示行事，主席跟伊就把會議紀錄拿出來，看看怎樣寫比較完整。陸秋東就系爭第6號議案沒有依照主席指示記錄，主席才不簽名。系爭第6號議案開會時有幾個人異議，包含張慶一、陸秋東及里長張錦順，但里長不是信徒及委員，沒有資格反對、異議，最後鼓掌通過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74頁至378頁）。然依證人陳麗娟上開證述，其既受陳文啟指示擔任紀錄，卻僅在現場簡單紀錄，即將會議紀錄交給主席陳文啟電腦打字，已與一般均係由記錄完成會議紀錄再交由有主席簽名確認之常情有違，亦與證人張仁柱及江漢欽證述其當時僅在現場開會，並非紀錄等語明顯不符，而難輕信。證人陳麗娟雖復稱其回去後有再增補記錄云云，然依其所述，其既已在開會後返家前，即將現場簡單製作之會議紀錄交給陳文啟電腦打字，則在有無參考會議錄音或錄音資料不明之情況下，如何增補？其雖另稱事後增補資料，亦參考陸秋東所製作之會議資料，僅因陸秋東所製作之會議紀錄不符合陳文啟所指示之內容，故事後與陳文啟調整會議紀錄內容云云，然此亦與其前證稱不知悉陸秋東有沒有做紀錄等語，前後矛盾不一。基此，益徵證人陳麗娟證稱其為111年12月31日信徒大會會議記錄等語，不足採信。

5. 綜上，證人陳麗娟既非111年12月31日信徒大會當日之記錄，乃其竟掛名記錄製作前揭系爭第6號議案決議通過知會議記錄，審諸其所稱當日系爭第6號議案有人異議，陸秋東沒有依照主席陳文啟的意思製作會議記錄，主席才不簽名，

並與伊商討會議記錄如何記載較為完整等語，而證人張仁柱、江漢欽均證稱當日系爭第6號議案並未通過等語，且擔任記錄之陸秋東所製作系爭第6號議案決議亦為「決議不通過」等情（原審卷一第48-49頁），暨陳文啟及陳麗娟因偽造111年12月31日信徒大會關於系爭第6號議案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檢察官以其2人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495號起訴書在卷可憑（原審卷二第29-36頁），足徵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第6號議案決議未成立，上開會議紀錄為陳文啟指示陳麗娟所竄改等語，尚非無稽。

㈢再經原審勘驗系爭第6號議案之開會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為如下，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原審卷二第53-59頁、第88-89頁）：

（光碟時間：00：11： 55起）

陳文啓背對攝影機發言。

陳文啓：這樣子啦 ！如果向我們陸組長提議的這禮拜，我們如果重新審查過，如果這些人願意來為廟裡工作，我們就把他納入，他如果說只有要報名的我們就刪除他，這樣有沒有同意？

（現場有聽到聲音說「好 」）

陳文啓：好嗎？我們如果有安排要到廟面，安排要來幫忙的，如果有確實要來，不要說只有，像我們裡面這個裡面包括我也有寫好幾個在裡面，如果沒有要來的，我們就剔除掉，如果確實調查之後有要來廟裡輪工作、排桌椅，神明生日來工作的才把他留下來，這樣你們同意嗎？有沒有？

陳文啓：有同意的舉手。

（現場有聽到聲音說「好」並有聽到鼓掌聲）

（現場二、三人拍手，其他十餘人均未拍手）

陳文啓：這樣子我就照這個名單開始我們去調查嘛！

（螢幕最靠左邊桌子左邊起算倒數第二位為張慶一，於現場　拍手後，有輕拍手二下，隨後舉左手舉到頭部，右手再

摸頭接下來 繼續喝茶等動作，此時未開口說話）
（主席台左方有人發言：只有三個、四個人喔）
（現場有人回應「什麼三個、四個人」）
陳文啓：我們依照這個名單，我們要調查裡面好幾個・・・。
（光碟時間00：13：05）
陳文啓 ：現在是要去調查要進來的，調查要進來的，要進來工作的再給他過，才有，包括我們這裡面也有好幾個他不是在我們朴子里的，如果沒有我們就把他刪除掉好嗎？沒有就刪除掉。
（光碟時間00：13 ：18）
張慶一：我跟你講，真的有那麼多個沒有關係，跟拜要看怎樣每一項都有人。
陳文啓：對對對，輪班啦！輪班、輪班。
張慶一：如果沒到（舉左手從左上到右下切過）。
陳文啓：沒有啦 ！先問有沒有要一起拜。
張慶一：沒到的全部這樣（舉左手從左上到右下切過）。
陳文啓：沒有啦！再去問他啦！初一、十五沒有輪到，你要.....(被打斷）。
張慶一：差不多這樣子而已，再多也是，開支不同，人家慈濟宮人潮多，一年收幾億，萬順宮，收300塊都沒辦法收喔。
（光碟時間00：13：59）
陳文啓：這樣子啦！要不然照陸組長提議的這樣子啦！去調查如果確實初一、十五有輪班，我們去排班、去輪，如果有要來拿香爐、神明生日，要有意願。
（光碟時間00：14：13）
張慶一：差不多就好了，不要太多，因為為什麼？開支多少，你叫里長那些人…對啦！夠就好了，不一定要。我從民國87年到現在也是這樣子照做，也是一樣正常，另外人家做17年的主委，人家也是很正常，哪有說現在進來說過去都不

好，那個說謊的啦 ！怎麼撐的到現在，對嗎？不好意思，里長，我說話比較衝。

（張慶一坐下，結束發言）

（光碟時間00：14：58）

陳文啓：不會啦！沒關係、沒關係，那個有話都慢慢講，沒有關係 ，照陸組長說得去調查，如果沒有要來廟裡面工作的我們都剔除掉這樣就好了，確實有要來的，結果他如果有兩次沒有來 ，那兩次沒有來的就一樣剔除了，我們幫他排班下去，要先問他的心意，你如果說有要為王爺公服務的我就幫你排班下去，你 要確定喔！神明生日、初一、十五如果有排到你，那個有時候三個月、兩個月排一次，你如果要來，一定要來，不可以不來，一定要來，你如果沒有自信就剔除掉，包括這些97個人我們 ，我們現在舊的，現有舊的也有人這樣子，也有人，97個也有人排到也沒有來的，也有人排了沒有來了，你就講說等一下家裡面怎麼樣、家裡面怎麼樣，現在現有舊的就有人這樣子了 ，所以說我現在跟你講的就是我們這些新的跟舊的一起講，願意我們就來萬順宮服務，好嗎？大家不知道有沒有認同，有嗎 ？林小姐你應該也認同，我相信你也認同啦！確定之後我們再去排，如果不 要，他如果三心兩意的我們就剔除掉，我相信講這樣子是很公道 的事情。不要說要來湊人數、來舉手的，我覺得這樣子不行，這 樣對王爺公也交代不過去。

（光碟時間00：16：34結束）

㈣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111年12月31日信徒大會討論系爭第6號議案時，主席陳文啟已就組長陸秋東所建議重新審查，僅就願意來廟裡工作之人納入新增信徒名單，單純報名者就直接剔除，詢問現場信徒是否同意，現場雖有人表示同意，惟陳文啟仍重複上開說法，並均在討論納入信徒之標準，而現場信徒並無提議先決議通過，再授權委託主席審查之情形，顯見當時並未對系爭第6號議案所列「新增本宮信徒張文政等97名信徒乙案」進行決議甚明，且陳文啟後續僅係就重新

審查會員資格徵詢現場會員意見，現場亦只有二至三人拍手，其餘十餘人均無拍手動作，並未就第6號議案進行決議，自無決議案通過之情形可言。而就陳文啟接續表示將依照名單展開調查，雖現場信徒張慶一有動作，但無法認為有表達不同意之情形，且自現場有人提醒表示只有三至四人回應等情觀之，應屬提醒主席決議案並未正式表決通過之意，不得僅以少數拍手即認為決議案已正式表決通過，雖陳文啟當場質疑三至四人之說法，但仍表示要繼續調查。是依照上開勘驗結果，實難認系爭第6號議案已正式進入表決。則萬順宮事後依據陳麗娟按陳文啟指示所製作之會議紀錄向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報備，其中關於系爭第6號議案記載為：決議照案通過，自與事實不符。被上訴人主張該議案並未經決議乙情，堪予採信。

㈤按所謂決議不成立（不存在），係指自決議成立（存在）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會議之召開，或成立（存在）決議之情形。查萬順宮之111年12月31日信徒大會，關於系爭第6號議案決議張文政等97名為萬順宮信徒乙案，既然未經決議，決議自不成立。陳麗娟依陳文啟指示所製作之該議案決議卻為照案通過，則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第6號議案決議不成立，自屬有據。

四、被上訴人訴請確認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決議全部不成立，為無理由：

㈠按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若出席股東已達法定最低股份數額，僅表決權數未達法定成數，則係決議方法瑕疵之問題，二者有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依前論述，萬順宮111年12月31日信徒大會，並未就系爭第6號議案「新增張文政等97名信徒乙案」正式進行決議，故萬

順宮信徒應維持原有信徒42名，而不包含系爭第6號議案所載張文政等人。但該原有信徒42名，於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召開時，扣除死亡、遭除名及自動離開者，僅尚餘37人，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2頁），而萬順宮信徒大會除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信徒出席；信徒應親自出席信徒大會，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信徒代為出席；各項提案之決議則須經出席信徒半數以上通過，為系爭章程第23、24、25條所明定，且兩造均不爭執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開會當時原有信徒中共有29名出席乙節（本院卷第92頁），則扣除原有信徒朱秋林委託非信徒之秋東文出席（本院證物卷第17、101頁），依系爭章程第24條規定應認為該委託代理不合規定，不應認朱秋林已出席，而不列入出席人數後，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仍有28名原有信徒出席，已超過原有信徒之半數，顯達上開規定之過半數信徒出席，依前揭說明，自難認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決議不成立。至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雖有非信徒參與表決情形，然此核屬該表決所形成之決議方法之瑕疵，尚與決議不成立有間。被上訴人訴請確認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決議全部不成立，即無理由。

五、被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案由九決議無效，為有理由：

雖被上訴人主張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全部決議不成立，並不足採。第按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會員得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得訴請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民法第56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查萬順宮之信徒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萬順宮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23人，候補管理委員5人；監察委員會置監察委員3人，候補監察委員1人，均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此為系爭章程第8條、第13條、第14條所明定，足見系爭章程已限制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須具信徒身分，並由信徒行使其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而依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會議記錄所

示，該次信徒大會案由九「第二屆管理委員選舉」，選舉結果為選出陳文啟等23人為管理委員，陳清峰等3人為監察委員，並決議照案通過（本院證物卷第71-72頁）。惟觀之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關於第二屆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領票數均為71票，再依獲得票數之多寡依序選出管理委員23名及監察委員3名，但該次信徒大會出席之信徒僅28人，且其中亦僅陳文啟等10人當選為管理委員，張生鎮1人當選為監察委員，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22-123頁、第155-156頁、第168頁），可見該次選舉決議乃係由多數不具選舉權之非信徒參與以投票表決方式，選舉包含非信徒者為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其決議方法已有違系爭章程規定之瑕疵。尤有甚者，系爭章程明文限制非信徒不得被選舉為萬順宮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乃該選舉竟由非信徒擔任候選人，系爭案由九決議並通過該由非信徒為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結果，其決議內容自已違反系爭章程前揭規定，應屬無效。是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案由九決議無效，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被上訴人與萬順宮間之常務監察委員委任關係仍屬存在：

按祭祀公業法人有獨立財產（祀產），其派下員組成派下員大會，設置（主任）管理人，對內綜理公業之事務，對外代表該公業，其團體性格與公司法人（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財產、管理機關與對外之代表）類似。又祭祀公業法人之（主任）管理人與該公業法人間存有委任關係，所執行之職務有繼續性，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公司間為委任關係，亦有一定任期相似。則祭祀公業法人之原（主任）管理人任期屆滿，於新（主任）管理人未就任前，為維護全體派下員之權益及增進公共利益，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由原（主任）管理人繼續執行必要事務之處理，俾公業之事務得以順利運作（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萬順宮雖非祭祀公業法人，但亦為由信徒組成之社會團體，具有社團之性質，依同

一法理，其管理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屆滿，於新委員未就任前，自亦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第217條第2項之規定，由原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繼續執行必要事務之處理，以維護全體信徒之權益及增進公共利益。又被上訴人擔任之第一屆常務監察委員，雖於112年2月1日任期屆滿（見不爭執事項㈠），但萬順宮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關於第二屆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結果之決議既屬無效，則在新常務監察委員經依法選舉並就任前，即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17條第2項規定，由被上訴人繼續執行常務監察委員之必要事務處理。故被上訴人訴請確認其與萬順宮間常務監察委員之委任關係存在，即屬有據。

陸、從而，被上訴人訴請確認111年12月31日信徒大會系爭第6號議案決議不成立，及確認其與萬順宮間常務監察委員委任關係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訴請確認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決議全部不成立，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備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案由九決議無效，則有理由，應予准許。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聲請傳喚證人張生鎮，欲證明萬順宮長期以來均以拍手且無人異議方式作為會議通過決議之方法（見本院卷第94頁），並聲請調閱相關刑事卷宗，欲瞭解112年5月21日信徒大會會議經過（見本院卷第168頁），然依證人張仁柱、江漢欽之證述及原審勘驗系爭第6號議案開會錄影光碟之結果，已足證系爭第6號議案未經決議，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核無必要；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李慧瑜

法　官　劉惠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